

##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建筑与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有限维护期责任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增加本附加条款构成主险条款第一节的组成部分，且受本保单所载或批注的条款、规定、条件、限制和除外责任（与以下约定相悖的内容除外）的约束：

### 1. 赔偿

保险公司应就本附加条款下述规定期间内，因被保险人承包商在为履行被保险工程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实施的任何作业中造成的被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坏而赔偿被保险人。

### 2. 免赔额

对于每一次损失或损坏事故，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下文规定的免赔额。

### 3. 定义

#### 缺陷责任期

指被保险人承包商根据被保险工程合同的规定履行其未完成工作和修补缺陷等义务的期间。

### 4. 有限维护期责任

4.1 各项被保险财产的维护期责任应自其投入使用或实际占用之日，或自签发了或视为签发了完工移交证书的日期起保，以其中较早的日期为准。

4.2 各项被保险财产的维护期责任将于缺陷责任期届满或于下文指明的到期日终止，以其中较早的日期为准。

维护期责任：【输入月数】个月

免赔额：每次损失/事故【输入免赔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